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00万元至-15,900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00万元至-17,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800万元至-15,9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000万元至-17,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7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80.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北美市场客户订单减少,由于北美目前仍是公司主要的外销销售市场之一,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转移销售中心,造成外销收入同比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租自有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76号东幢之房屋合计建筑面积9,321.54㎡出租给汕头博德眼科医院(以下简称“博德眼科”),租赁期8年,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起始租金每平米每月租金为￥30元,起始月租金为人民币279,646元;从第3年(即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8年租金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29,580,859元。

授权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签订租赁协议及办理租赁相关事宜。

博德眼科的举办者是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上述出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壮超、刘文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出租房产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雅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出租自有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76号东幢之房屋合计建筑面积9,321.54㎡出租给汕头博德眼科医院,租赁期8年,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起始租金每平米每月租金为￥30元,起始月租金为人民币279,646元;从第3年(即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8年租金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29,580,859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汕头博德眼科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出租自有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76号东幢合计建筑面积9,321.54㎡,8年租金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29,580,859元;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项目的租赁期限为8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汕头博德眼科医院(以下简称“博德眼科”)与2020年1月21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出租自有的位于汕头市天山路76号东幢(以下简称“标的房屋”)合计建筑面积9,321.54㎡出租给博德眼科,租赁期8年,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起始租金每平米每月租金为￥30元,起始月租金为人民币279,646元;从第3年(即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租金每年递增4%,8年租金合计(含增值税)人民币29,580,859元。

博德眼科的举办者是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汕头市博德医疗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上述出租房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汕头博德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500MJL502411F

法人/负责人:翁桂然

开办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地址:汕头市天山路76号西幢

业务范围: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9.44	11,698.80
净资产	9,889.69	10,136.11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3.75	2,821.10
净利润	5.66	246.42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标的房屋为公司拥有的房产,位于汕头市天山路76号东幢合计建筑面积9,321.54㎡。

本次出租的标的房屋产权清晰,该房产已抵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租金标准按照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汕头市天山路76号物业房地产在市场价值咨询报告》(国众联咨报字(2019)第5-1548号,以下称“咨询报告”)为基础,根据《咨询报告》的咨询结果,咨询租金单价为每平米每月租金为￥28元,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起始租金每平米每月租金为￥30元,从第3年开始租金每年递增,故本次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汕头博德眼科医院

(一)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天山路76号东幢之房屋,合计建筑面积9,321.54平方米按现状出租给乙方,该房产已抵押。甲方保证对该房产等拥有合法所有权。

(二)甲方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眼科医疗服务的有偿使用。租期为8年,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甲方应于2020年2月1日前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租金自2020年2月1日开始计算,按月支付,押金为或个月租金。租金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付款方式支付。

(三)租金

1、起始租金每平米每月租金为￥30元,起始月租金为人民币279,646.00元,押金为人民币559,292.00元,以上价格含税,承租期间发生双方应交的房产税和租赁一切税费概由甲方负责承担,甲方应按时缴纳。

2、租金每年递增4%(国以上一年度租金为基数)。

乙方每月租金及各段租金总额见下表:(下表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递增情况	收租月数	月租金	年租金
2020.02.01	2020.12.31	不递增	11	279,646	3,076,108
2021.01.01	2021.12.31	不递增	12	279,646	3,355,754
2022.01.01	2022.12.31	递增4%	12	290,832	3,489,985
2023.01.01	2023.12.31	递增4%	12	302,465	3,629,580
2024.01.01	2024.12.31	递增4%	12	314,564	3,774,768
2025.01.01	2025.12.31	递增4%	12	327,147	3,925,764
2026.01.01	2026.12.31	递增4%	12	340,233	4,082,796
2027.01.01	2027.12.31	递增4%	12	353,842	4,246,104
合计			95		29,580,859

上述租金总计人民币29,580,859.00元。

(四)租金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首期一次性交付叁个月租金合计人民币838,938.00元,其中贰个月租金为押金(即各项费用的押金),壹个月租金为2020年2月租金,甲方所收押金应于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乙方应付费用或任何违约状况发生时,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1个月租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020年2月1日后,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提供下月租金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月全额租金。

3、乙方拖欠租金/押金/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的押金不予退还,并支付相关的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日,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与博德眼科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并实施该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源的利用率,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同意该事项。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出租事项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产的利用率,使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将产生正面影响。

本项目的租赁期限为8年,实施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变化等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5、公司与汕头博德眼科医院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6、《汕头市天山路76号物业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咨询报告》(国众联咨报字(2019)第5-1548号)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该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2019年7月22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购买了一笔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月20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取得收益93.49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董事会授权和董事长批准,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	2020.4.24	1.35%-3.70%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利息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到期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7.22-2020.1.20	3.75%	是	93.49
2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2019年第1918期	大额存单	10000	2019.7.18-随时支取	3.78%	否	/
3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L000119)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9.12.6-2020.3.6	1.35%-3.9%	否	/
4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23-2020.4.24	1.35%-3.70%	否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2、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6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0%	盈利:4,021.38万元
	盈利:4,423.52万元-5,227.80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设计能力得以不断提升,产品类别不断丰富,主营业务保持健康向上势头。而开发“一带一路”和新兴市场国家客户,也帮助公司整体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时受益于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和出口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整体利润上升,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0%--30%。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500万元至6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

2. 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0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本次解除质押的29,610,000股后,苏同先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1,61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74,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18.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9,6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65,807,311
持股比例(%)	2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胜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鼎信”)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1%,其中浙江如山持有8,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杭州如山持有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诸暨鼎信持有3,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杭州如山发来的《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票的告知函》,杭州如山于2019年11月28日至2020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89,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2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2%,其中浙江如山持有6,3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杭州如山持有3,92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诸暨鼎信持有3,8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6%。

二、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0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本次解除质押前,卧龙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解除质押后,卧龙控股未质押公司股份;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0年1月21日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卧龙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67,622,561
持股比例	12.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卧龙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6%。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9,6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49.0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9%。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8,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82,665,710股
持股比例	41.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8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3%

经与上海康德莱控股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上海康德莱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核定结算价格的批复》(成财建发[2020]7号)。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的《成都市中心城区城市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定,每3年核定一次,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二期结算价格已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经成都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核定为746.47元/吨,执行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期结算价格较第二期结算价格下降2.97%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了降本增效措施,污泥处理单位运营成本有所下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原则上应覆盖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因此,第三期污泥处理服务费价格虽然有所降低,但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合理利润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39037.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0.49%-130.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47元/股 - 0.2620元/股	亏损:0.852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宁德市区域内1-8月降水量较上年增加且分布均衡,水能利用率高,水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2.本报告期风电行业投产机组较上年同期增加,且风机年利用小时数提高,风力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本报告期确认的参股行业的投资收益约7700万元,较上年同期-32568.75万元增加约33268.75万元。

4.本报告期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确认转让投资收益492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0-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204,573.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98% - 95.53%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9元 - 0.480元(注1)	盈利:0.261元

注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可续债的利息,2019年度可续债利息预计为23,9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板块全面高速增长,销售收入与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受益于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稳健增长和工程机械存量设备的更新需求,工程机械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公司抢抓机遇,深入推进企业转型升级,践行“技术领先、用不毁”金标准,实现了有质量、有效益、有规模、可持续的“三有一可”高质量发展,公司国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

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全球产业布局,海外营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出口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2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泰森控股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泰森控股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泰森控股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注册/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0-00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持有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本次解除质押前,卧龙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本次解除质押后,卧龙控股未质押公司股份;卧龙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卧龙控股的通知,卧龙控股将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公司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0年1月21日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卧龙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67,622,561
持股比例	12.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日,卧龙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卧龙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3.52%至-75.29%,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